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236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236640_Attach01.pdf、108023664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認定
基準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8年10月17日准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體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辛勞，並考量實務需求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認定基準，採「年度」計算，即於符合實施健康檢查之年度內檢查，可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另依前開保訓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，參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5號書函釋，公務人員僅須間隔1個年度後實施健康檢查，即符合規定。保訓會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關於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標準，自108年9月27日起不再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人事室 108/10/23 13:38



10800066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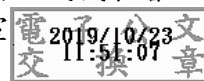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前開保訓會原函及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